

「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我見

黃大仙區議員 張仁康

「主要官員問責制」(簡稱「高官問責制」)的推行是一項順應社會與時並進的公共行政政策，亦是特區政府自回歸五年以來的一項重大政治文化的改變，從而提高政府為市民服務的效率，同時亦是從以往的殖民地「文官制度」向「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突破性治港理念轉變，有利於香港的長遠發展。

「高官問責制」合時宜 經濟重新起飛有望

“一個以民意為本，以政績為目標，盡心盡意為市民服務”的特區政府，是香港大多數人的期望，「高官問責制」在聽取民意，精簡政府架構及吸納英才為特區政府服務提供了有效的途徑；綱舉目張，只要「高官問責制」的方向正確，以往的“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政立法關係緊張”等問題都會有所改善；因為在這個新的制度下，行政長官有更大的餘地去物色一些才德兼備的人才來輔助他管理特區事務，人才是決定事物成功與否的主要因素；因此「高官問責制」很合時宜，香港經濟重新起飛很有希望。

「高官問責制」要有「形」有「勢」

行政長官已就「高官問責制」勾劃了一幅政府架構圖，這是一個「形」，有「形」還要有「勢」，有「形勢」才有「能量」，有「能量」才有「發展」，有「發展」才有「機會」，有「機會」才有「成功」；因此行政長官要盡快選賢與能去擔任這些問責制局長，從而形成上面所述的「勢」，通過這個具備「形勢」的特區領導班子，帶領香港走出現時經濟極度疲弱的低谷，繼而令香港在全球經濟一體化下具備強勁的競爭力。

「高官問責制」應於七月一日新任特首上任時同步實施

也許有人認為現在的「高官問責制」的架構未必是百份之百完美，但事物始終要有一個開始，只要大家認為現時是一個可接受和不錯的方案，我們便要起步，往後才慢慢調整，要知道“羅馬不是一日建成的”；香港不能長時間的原地踏步，鄰近地區正在不斷進步，香港不能落後於這些地區，當人家趕過我們時才醒覺，那時已是“兩岸猿聲啼不絕，輕

舟已過萬重山”，我們想追也追不及了；因此我希望「高官問責制」能配合第二屆行政長官七月一日上任時同步實施。